

中部地区城镇化 进程中的犯罪问题研究

王冠 著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本书为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著作资助项目、
河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经费资助



中部地区城镇化 进程中的犯罪问题研究

王冠 著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问题研究 / 王冠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

ISBN 978-7-5118-7052-0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城市化进程—关系—
犯罪—社会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43181号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问题研究

王冠著

策划编辑 周丽君

责任编辑 周丽君

装帧设计 李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4年11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8 字数 233千

印次 2014年11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7052-0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学术贵在积累 事业需要坚持

应邀为《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以下简称《刑法学文库》)写序是一件荣幸与欣喜的事情。荣幸是基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的信任,《刑法学文库》是该校出版的第一个法学专业文库;欣喜是我看到家乡河南法学的蓬勃发展,尤其是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作为2012年全国刑法学年会承办单位之一,凸显了其刑法学科发展的强劲势头。

纵观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的发展,其命运与该校发展紧密相连。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由原河南财经学院和原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于2010年3月合并组建而成,学校位于河南省省会郑州市,是省属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河南省重点支持建设的骨干高校,也是河南省博士学位授予权立项建设单位。合并后该校刑法学科共有教师23位,其中教授6位,副教授6位,具有刑法学博士学位的教师6位。

据介绍,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的发展,大体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缓慢发展期。这个阶段可溯源至原河南财经学院 1993 年开始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并于 2006 年 1 月获得刑法学硕士学位授予权;原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是河南省法学教育的重要基地。两校的发展平台相对较低,教学科研方面受到制约,发展相对缓慢。

第二个阶段,机遇期。2010 年 3 月,教育部批准成立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后,给学校刑法学科的发展提供了机遇,刑法学科的教学科研资源得到了充分整合。

第三个阶段,科研创新期。高等院校在做好教学的基础上,在对外扩大影响力方面,科研是个硬性指标,所以需要有更多的优秀科研成果问世,才能向学界同人展示其实力与内涵。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在学校的支持下编辑出版《刑法学文库》是对刑法学学科发展的有力促进之举。我尤其是非常欣喜地看到一些青年才俊的博士学位论文得以问世。

《刑法学文库》即将出版的著作,着力于对具体的刑法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司法实践中会出现各种形形色色的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就需要在法律规范与社会现实之间寻求合法、合理的解决思路,这需从刑法学基础理论方面入手分析探讨,然后再将其应用于司法实践解决实际问题。正因如此,倡导加大刑法学理论的研究。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希望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科的同人们,能够不畏险阻、不惧阻力、不甘寂寞、踏踏实实深入研究刑法学科疑难及前沿课题,并把这项事业坚持下去,为我国法治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为了保证每部著作的质量,《刑法学文库》好中选优,宁缺毋滥。作者以教授、博士为主,选题多是作者多年教学科研及实践的总结,是作者对当今刑法学科中的一些疑难问题的深入剖析。

《刑法学文库》的面世,会给学界同人带来几许收获。当然,其中亦不免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尽可弥补完善。我殷切希望能够给睿智的读者带去启迪与感悟。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希望《刑法学文库》的作者们，能够怀着一种迎难而上、坚忍不拔、勇攀高峰的品格与毅力，将更多的精品著作贡献给读者，也期待学界同人给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刑法学文库》更多的关注与支持。

是为序。

赵秉志*

2013年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 赵秉志，河南南阳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暨法学院院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目 录

引 言 / 1

一、研究意义 / 1

二、研究方法 / 3

第一章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形势概览 / 6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中犯罪形势变化的共性 / 6

一、理论界对城镇化与犯罪关系的研究 / 6

二、我国城镇化与犯罪的关系问题 / 10

三、城市化进程对犯罪发生水平的影响 / 12

第二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形势

变化的特性 / 14

一、当今世界各国与地区城市化类型 / 14

二、中部地区实现城镇化的路径选择 / 17

三、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形势变化的特点 / 19

第二章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对犯罪形势的影响

因素分析 / 25

第一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社会因素对犯罪

的影响 / 25

一、学术界研究概况 / 25

二、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社会变迁对犯罪

的影响 / 28

第二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经济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 45

一、理论界研究概况 / 45

二、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经济变迁对犯罪的影响 / 50

第三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文化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 62

一、理论研究概述 / 62

二、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文化变迁对犯罪的影响 / 64

第四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公共管理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 74

一、理论研究概况 / 74

二、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公共管理状况与犯罪的关系 / 76

第五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空间环境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 85

一、理论研究概况 / 85

二、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城市空间环境变迁与犯罪的关系 / 89

第三章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形势变化预测 / 94

第一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率 / 94

第二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人与被害人 / 97

一、流动人口犯罪与被害 / 98

二、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犯罪与被害 / 99

三、女性犯罪与被害 / 109

四、公职人员犯罪 / 112

第三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高发领域 / 117

一、产品质量 / 118

二、安全生产 / 122

三、工程基建 / 131

四、征地拆迁 / 137

五、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 142

第四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孳生地 / 147

一、城中村 / 147

二、批发市场 / 151

三、车站 / 161

第四章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防控战略研究 / 164

第一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犯罪防控战略的指导思想 / 165

一、国外有关犯罪防控的理论 / 165

二、我国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 / 176

三、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针,制定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防控战略 / 184

第二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犯罪的社会防控 / 185

一、宏观社会防控 / 185

二、微观社会防控 / 186

第三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犯罪的刑事防控 / 205

一、西方刑事政策理论嬗变 / 205

二、刑事政策模式 / 213

三、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犯罪防控模式 / 216

四、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刑事防控政策 / 217

第四节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犯罪的情境防控 / 224

一、情境预防的概念 / 224

二、情境预防理论的应用 / 228

三、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犯罪情境预防 / 231

参考文献 / 235

后记 / 242

引言

一、研究意义

城市是现代文明的重要载体,城市化水平是衡量现代化程度的主要指标之一。城市化(urbanization),也称城镇化,是人类生活的社区形式从农村转变为城市的综合性社会变革运动,具有多重含义:在人口学意义上,城市化是农村人口(农民)转变为城市人口(市民)的过程;在经济学意义上,城市化是由以农业为基础的自然经济转变为以工业为基础的市场经济的过程;在社会学意义上,城市化是由传统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转变为现代价值观念和生活方式的过程。

在当代世界,伴随着工业化和新科技革命,城市化不仅在欧美发达国家得以实现,而且在广大发展中国家和地区也进行得如火如荼。据统计,全世界城市化平均水平于 2000 年已达到 50%,发达国家城市化水平已达到 70% 以上。根据权威预测,到 2025 年全世界城市化平均水平将上升至 65% 左右。我国新中国成立初期,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仅为 10.6%,由于经济波动和政治形势的影响,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城镇化进程较为缓慢,到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前,全国城镇化水平仅为 17% 左右。此后,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的长足发展,我国城镇化进程逐步加快。到 2011 年,全国城镇人口达到 6.91 亿

人,城镇化率首次突破 50% 关口,达到了 51.27%,属城市化中级阶段^{〔1〕}。这表明我们已经告别了以乡村型社会为主体的时代,进入到以城市型社会为主体的新时代。《我国城市发展报告》(2009 年卷)指出,我国已进入城镇化加速时期,预计到 2020 年,将有 50%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2050 年则有 75% 的人口居住在城市。但就中原大省河南而言,2009 年全省城镇化水平仅为 37.7%,仍比全国平均水平落后 8.9 个百分点。可以预见的是,在今后一个时期,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将进入一个加快发展的全新阶段。

但与此同时,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世界上多数国家和地区,在城市化和现代化的社会转型期,犯罪率都曾一度以较快速度上升,治安状况恶化,社会呈现相当程度的无序状态。如 20 世纪 50 年代至 70 年代,在欧美国家,工业化和城市化得以迅猛发展,而同期在这些国家犯罪率也呈逐年攀升之势。据美国联邦调查局对 7 种严重犯罪案件(谋杀、强奸、暴行、抢劫、爆炸、放火、盗窃)的统计,这 7 种严重犯罪的总数 1960 年为 3,384,200 起;1965 年为 4,739,400 起;1970 年为 8,098,000 起;1975 年为 11,256,000 起;1976 年为 11,304,800 起。英国 1950 年刑事案件的总数为 461,435 起;1960 年则上升为 743,713 起;而 1969 年仅已决刑事案件即高达 1,606,728 起;1978 年已决刑事案件更是升至 1,988,679 起。据原联邦德国警方统计,1963 年至 1987 年这 24 年间,刑事案件总量增长了 163%,年平均增长率为 6.79%,犯罪率增长了近 250%,年平均增长率为 18.15%。^{〔2〕} 这种犯罪率随城市化程度提高而增长的现象在我国率先实现城镇化的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也不例外,如浙江省杭州市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城镇化水平以每年平均 0.5% 的速度发展,至 1997 年城镇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33.61%,而同期也呈迅猛增长和集中化的态势。杭州市 1997 年刑事案件总数是 1985 年数字的 7.6 倍,而城市刑事案件数量占案件总量的 71.9%,特别是重大恶性案件进入 90 年代以来更是呈现向城市集中的趋势,发案率一直持续在 70% 左右,1997 年达到 77.47%,其中故意杀人案件

〔1〕 一般把城市化发展分为初级(或称早期)、中级(或称中期)和高级(或称后期)三个阶段。城市化水平在 30% 以下为初级阶段;城市化水平在 30%~70% 为中级阶段;城市化水平在 70% 以上为高级阶段。

〔2〕 康树华主编:《犯罪学通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13~118 页。

比例高达 81.5%。^{〔1〕}

有鉴于此,未雨绸缪,对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问题予以前瞻性的研究,是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

二、研究方法

“科学的理论描述万物间的逻辑,而研究提供证明这些关系存在与否的手段。”^{〔2〕}子曰:“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3〕}方法问题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理论的正确与否很大程度上是由研究方法的科学与否所决定的。本项研究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具体而言,本项研究拟采用以下研究方法:

第一,系统方法。当前科学研究中的发展趋势是自然科学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方法互相渗透、互为借鉴。20 世纪后半期,系统科学的诞生是人类思维方式的一次伟大变革。西方思维方式历来长于微观分析而短于宏观综合,而系统科学则要求借鉴东方思维方式宏观把握事物的方法,将事物作为一个和谐的整体来看待,将组成事物的部分置于整体的环境中予以考察。“自然科学中的系统论运用到社会研究中,认为,处理真实世界中复杂问题的最佳方式就是从整体的观点观察周围事物。而单纯对于任何单一组成部分的研究,无论如何详细彻底,都不可能辨识出这类系统深层次上的特征。”^{〔4〕}“任何一个好的体系或系统,在它的内在机制中,必然是可以提供宏观和微观之间的最和谐的统一的可能性,而绝不是在这个统一体中宏观和微观之间互相脱节,更不是自相摧残。”^{〔5〕}特别是对于犯罪问题而言,其发生与社会的方方面面密切联系,在一定意义上,犯罪可谓是社会各方面矛盾问题的集中体现,因此,这就要求我们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应将中部地区的犯罪问题放在城镇化社会发展变迁这一大环境中思考,系统考虑犯罪与社会、犯罪与经济、犯罪与文化、犯罪与公共管

〔1〕 蔡杨蒙、王传、陈泽重:“加快城市化进程中的犯罪问题及其控制对策初探”,载《公安学刊》1999 年第 6 期。

〔2〕 [美]阿尔·巴比:《社会研究方法》,李银河译,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6 ~ 17 页。

〔3〕 《论语·卫灵公》。

〔4〕 [美]丹尼斯·舍伍德:《系统思考》,邱昭良等译,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 页。

〔5〕 艾丰:《中介论》,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9 页。

理等多种因素的互动关系,如此方可对犯罪问题作出合理的分析,进而对犯罪防控体系作出科学的设计。

第二,调查方法。本项研究通过组织一定规模的抽样问卷调查、访问谈话和观察等调查方法取得第一手资料以供研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1〕重视调查研究,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基本要求,也是我们从事各项工作的一项基本工作方法。只有通过实地调查,我们才能深刻理解事物现状,把握事物发展规律,进而作出科学合理的决策。如果不了解实际情况,凭经验、想当然、拍脑袋,把自己的主观愿望当做客观现实,就不可能深刻理解、把握事物的真实面貌,作出正确的应对决策。对于研究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问题而言也是如此。中部地区城镇化有其独特的社会历史背景,其中发生的犯罪问题尤为复杂多变。我们要了解真实情况,唯有深入社会调查,而不能只是昂首望天。否则,正如毛主席所说:“没有满腔的热忱,没有眼睛向下看的决心,没有求知的渴望,没有放下臭架子、甘当小学生的精神,是一定不能做,也一定做不好的。必须明白: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而我们自己则往往是幼稚可笑的,不了解这一点,就不能得到起码的知识。”

第三,文献方法。本项研究通过查阅以往的历史文献资料,为研究设计和分析论证提供了有力的理论基础和经验依据。通过对既有文献的分析,积极进行研究借鉴,将既有成果为我所用,不失为一条研究捷径。本项研究广泛吸取了前人的研究成果和精华,这是本书理论大厦建筑材料的重要来源。通过对国外和国内已经经历和正在经历城镇化的地区犯罪状况历史文献的统计、归纳与分析,掌握其中的共性规律,结合中部地区的具体状况,才能科学预测其未来的犯罪形势发展变化并作出有针对性的防控举措。

第四,比较方法。子曰:“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2〕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比较是鉴别事物异同关系的思维过程,它往往是从分析、综合到抽象、概括的桥梁;它是揭示事物矛盾一般

〔1〕 毛泽东:“‘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载《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1页。

〔2〕 《论语·述而》。

性与特殊性的重要手段。我们认识与评价事物,如果缺少与同类事物的比较,就不免有“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之感。对于中部地区而言,与国内外其他已经经历和正在经历城镇化的地区相比,其犯罪问题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与其未经城镇化之前和未来完成城镇化之后相比,其犯罪问题既有继承性,又有延续性。因此,我们只有通过这种比较分析,才能科学合理地把握其共性与个性、继承性与延续性,吸取国内外其他已经经历和正在经历城镇化的地区犯罪防控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实现辩证的扬弃、吸收和借鉴。

第五,例证方法。德国诗人歌德在其名著《浮士德》中指出,“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常青”。不少学者以治学严谨而闻名,但醉心于抽象理论体系的建构,不重视、脱离乃至逃避社会现实。这也成为了理论界的通病。“他们相信按严谨的逻辑机械的建立和实施的封闭的法规体系。在他们看来,在这一封闭的法规体系的起源和使用中承认人的创造性因素、在组构和确立这一封闭的法规体系的制度中承认人的创造性因素是极不恰当的。”^{〔1〕}本项研究最终的落脚点在于为分析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状况提供一个理论框架,为预测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形势提供一套思路,为制定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犯罪防控战略提供若干有价值的对策。这种目标定位就要求体系建构不仅要符合逻辑性,而且还要具有实用性。因此,“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结合具体案例考察抽象理论是本项研究的方法之一。

〔1〕 徐国栋:《民法基本原则解释——成文法局限性之克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53页。

第一章 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中的 犯罪形势概览

第一节 城镇化进程中犯罪形势变化的共性

一、理论界对城镇化与犯罪关系的研究

关于城镇化这一经济社会转型与犯罪状况之间的密切关系,我国不少学者均有过研究。例如,王智民、黄京平两位学者对转型期的经济发展与犯罪变化之关系进行了考察,指出在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犯罪现象也呈现出不断增长的趋势。例如,1990 年与 1980 年相比,全国国民生产总值由 4470 亿元增加到 17,400 亿元,平均每年增长 8.966%。但 1989 年与 1978 年相比,刑事案件的立案率也增长了 2.2461 倍,平均每年增长 11.298%。^{〔1〕}学者郭星华指出了前述“同步论”(经济发展与犯罪增长之间存在一种“同步效应”)的局限,认为“仅考察经济这一项因素与犯罪之间的关系是远远不够的,有必要把视野放宽一些,考察其他与犯罪变化有关的因素”。^{〔2〕}另外,学者张小虎对当代中

〔1〕 王智民、黄京平:《经济发展与犯罪变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 页。

〔2〕 郭星华:《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与犯罪研究》,文物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 页。

国社会转型的犯罪原因也进行了探析,指出:宏观上,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率的增长主要源于意识价值、社会分层的失衡而构成的社会紧张,尤其是这种紧张缺乏合理有效的制度规范予以化解。微观上,个体犯罪行为 and 由目标与现实之间的“拉距”所构成的紧张正相关,而与由合法方法、违法成本所表现的化解负相关。^[1]

国外学者对城市化与现代化和犯罪的相关研究远溯至马克思和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在 1848 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一书中提出,犯罪不是人类社会开始就有的现象,而是在物质生活条件、经济基础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模范国家”比利时》和《反杜林论》等著作中,他们对工业化、城市化和犯罪的关系进行了探讨,认为经济因素是产生并影响犯罪的决定性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此外,他们还提出了工业化和城市化将主要促使财产性犯罪增加的观点。^[2]

在现代犯罪学界,对于城市化、现代化与犯罪的关系,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城市化、现代化发展与犯罪增长呈正相关。19 世纪,意大利学者波莱蒂是主张此观点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福利、工业、商业的增加等所有物质繁荣的进步都会带来犯罪数量成比例的增长,因为前者增加时,必然对后者产生刺激,因此,犯罪的增长只是物质繁荣的一种表面现象。^[3] 美国犯罪学家路易丝·谢利认为,“现代化促进了犯罪类型的变化,也引起了犯罪率的增长”,基于此,谢利提出了著名的“代价论”：“现代化的进程发展给过去和现在各方面极不相同的国家带来共同的犯罪情况,犯罪是现代化进程中的一种代价,城市化和工业化是导致犯罪增加的主要原因。”^[4] 这种观点在现代西方犯罪学界得到不少学者的支持。如 Glaeser Edward L. 和 Bruce Sacerdote 研究指出,当城市化成为社会

[1] 张小虎:《转型期中国社会犯罪原因探析》,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0 页。

[2] 邱国梁:《马克思主义犯罪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45~65 页。

[3] [意]加罗法洛:《犯罪学》,耿伟、王新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67 页。

[4] [美]路易斯·谢利:《犯罪与现代化——工业化与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何秉松译,中信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67 页。

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的趋势时,社会发展的成就也会带来犯罪的滋生,并且城市中往往有更多的犯罪诱发因素,使得犯罪有着更高的预期收益。^{〔1〕} Clinard 的研究认为,城市特征对财产犯罪和非财产犯罪的影响范围取决于城市化的程度。与城市居民相比,乡村居民的犯罪率明显比较低。罪犯的关系网络与犯罪地区的城市化程度直接相关。^{〔2〕} 我国学者肖剑鸣也持类似观点:“犯罪现象的暂时性局部加剧是改革进程中所必然要付出的代价。”^{〔3〕} 也有学者认为,犯罪的增长是现代化进程中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必须支付的代价,在我国现代化过程的一定阶段上,犯罪数量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的波动与增长是不可避免的,但“代价论”不是无条件的,因为经济对犯罪升降的影响不是直接感应式的,而是通过许多中介环节,通过它的发展所引起的社会结构的变化而间接地对犯罪产生影响的。^{〔4〕}

上述观点得到了部分实证研究的证实。如 Wullemin、Richardson 和 Moore 通过对巴布亚岛居住在 Moresby 港口的 46 名男性和 41 名女性成年人的调查,考察了城市化对犯罪的影响。他们比较了城市和乡村的 19 种犯罪情况,结果发现:城市犯罪比乡村犯罪严重,尤其是反对人类、侵犯财产和性犯罪等更为严重。^{〔5〕} 在当今世界,菲律宾是城市人口密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为了寻找更好的商机或工作,获得更好的教育机会和社会关系,以及改善生活条件,越来越多的农村居民移居城市。但是,由于贫穷、缺乏相应的技能,加之受教育水平有限,这些移民不得不栖身在任何可以立足的地方,这就形成了城镇里的贫民窟或阴暗角,进而导致各种社会问题,包括药物滥用、犯罪活动、自杀、杀人或其他心理疾病。^{〔6〕}

〔1〕 Glaeser Edward L. and Bruce Sacerdote, *Why is there More Crime in Cities*,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1999, Vol. 107, pp. 225 - 258.

〔2〕 Clinard, M. B., *The Process of Urbanization and Criminal Behavior*.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42, 48: 202 - 213.

〔3〕 肖剑鸣:《无形之手——现代化与犯罪潮》,重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7 页。

〔4〕 曹子丹:《中国犯罪原因研究综述》,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44 ~ 154 页。

〔5〕 Wullemin, D. Richardson, B. & Moore, D. Ranking of Crime Seriousness in Papua New Guinea: *The Effects of Urbanization*. Journal of Cross - Cultural Psychology, 1986, 17(1): 29 - 44.

〔6〕 Ladrado - Ignacio, L., *Effects of Urbanization on Mental Health*. Philippine Journal of Mental Health. 1976, 7(2): 12 - 15.